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花蓮中山不動產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文雅

訴訟代理人　呂孟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華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61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